

情况通报

INFCIRC/948

2020年12月2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0年12月2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代表团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卡齐姆·加里巴巴迪大使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阁下的一封信件。
2. 特此分发上述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件，以资通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813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兼常驻代表卡齐姆·加里巴巴迪先生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的一封信件，内容涉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德黑兰省阿布沙德市发生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著名科学家穆赫森·法赫里扎德博士怯懦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骇人的暗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本信件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印章][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813

2020 年 12 月 2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此致函于您，内容涉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德黑兰省阿布沙德市发生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著名科学家穆赫森·法赫里扎德博士怯懦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骇人的暗杀一事。

法赫里扎德烈士是一名杰出的物理学家和大学教授，他开展并促进过各种科学倡议，包括出于保护目的的化学、生物和核被动防御领域的倡议。法赫里扎德烈士提供的最近的一项服务是他在开发第一个本国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试剂盒方面发挥的杰出作用，在我国受到美国严格阻止我们获得包括药品和医疗设备在内的人道主义物品的不人道制裁的时候，这是对我国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努力所作的巨大贡献。他还监督着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的开发。

大量证据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政权参与了这次恐怖主义袭击并对此负有责任，这同时考虑了该政权当局曾多次点名穆赫森·法赫里扎德博士，并多次计划暗杀他。这是该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政权策划、组织和资助的恐怖主义的又一个例子，其目的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领土完整，破坏该地区稳定，破坏人权，并阻碍独立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这种冷酷无情的恐怖主义行为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一样，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以及基本人权。

暗杀穆赫森·法赫里扎德博士是始于十多年前并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暗杀数名伊朗核科学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延续，需要国际社会和相关国际组织给予应有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过去几十年中犯下的所有罪行之外，以色列人不仅进行了针对伊朗人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且是在不同国家暗杀其他若干科学家的幕后黑手。

考虑到这种骇人行为和危险的挑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怕影响，并考虑到恐怖主义是对国际社会的巨大挑战，需要集体应对，我们呼吁成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并最强烈地谴责这种不人道的行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反恐斗争中对各国采取双重标准的做法不仅会适得其反，而且还会使全球反恐努力注定失败，并最终导致出现更多的恐怖主义滋生地。今天，那些认为自己站在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最前线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正受到决定性的历史的考验。对于为什么要对这种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活动保持沉默，它们应该对伊朗这个有 17000 人因恐怖主义而丧生的国家作出回答。

阁下：

联合国多项决议一致谴责无论在何处发生、也无论由何人所为均为犯罪且不可开脱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它们还重申，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期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明确无误地谴责这一恐怖主义行为。原子能机构谴责暗杀核科学家和破坏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和平核设施，现在正当其时。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对接受原子能机构最高级别视察并通过这种合作拥有最透明的核计划的成员负有重大责任，但其科学家却遭到了暗杀或受到了暗杀威胁，其核设施遭到了破坏或受到了破坏威胁。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保护机密信息至关重要。我要提醒的是，2010 年，在第一名伊朗核科学家被暗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在给原子能机构时任总干事的一封信中表示，伊朗断然反对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中公布其通过保障相关活动获悉的伊朗科学家和专家的姓名。回顾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第 5 条（INFCIRC/214 号文件）和“附加议定书”第 15 条（INFCIRC/214/Add.1 号文件）强调，应保护原子能机构知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不被披露。因此，在再次重申我们长期以来关于原子能机构遵守保密原则的重要性的原则立场的同时，我们高度期望原子能机构停止在其报告中不必要地公布关于伊朗核活动的详细信息的做法。

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暗杀法赫里扎德博士的行为，并保留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该恐怖主义袭击和任何进一步不法行为做出回应的权利，包括其固有的自卫权。

请将本信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文件在成员国中分发为荷。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卡齐姆·加里巴巴迪

[签名]